

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

100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畢業點數至少(含)20點。
- 二、每篇期刊論文不得超過10點，論文計點之計算原則於扣除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後，以前三位作者(含)為有效之計點。
- 三、每篇研討會論文或非「SCI/SSCI/TSSCI/EI/ESCI」的期刊論文不得超過3點，論文計點之計算原則於扣除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後，以前三位作者(含)為有效之計點。
- 四、每件專利不得超過10點。
- 五、各組訂定各式期刊論文/研討會論文/專利等點數、學生順位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及各類別總計點數上下限之規定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博士班一般生修業時間少於四年者，每少半年（一學期），需加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SCI/SSCI Q1等級的期刊論文一篇。
- 七、博士班外籍生修業時間少於四年者，每少半年（一學期），需加五點(含)以上的期刊論文一篇。
- 八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聘請之口試委員，至少要有一位校外委員,博士班研，究生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校外委員，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校外委員。
- 九、對於研究論文點數之計算，學術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學生列席向審查委員報告，由學術委員會投票議決，同意提口試之委員需過半數，如委員會決議由，學生補件再審,當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